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，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，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有序进行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50,000万元的授信及借款额度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8 日